

列印

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設置廉政會報作業要點
公發布日：	民國 100 年 05 月 04 日
修正日期：	民國 111 年 12 月 08 日
法規體系：	法務部廉政署
立法理由：	立法總說明 條文對照表.PDF

- 一、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推動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設置廉政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應設置本會報，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機關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 - （二）本機關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 - （三）本機關廉政工作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關端正政風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機關首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機關副首長兼任，由政風機關（構）綜理秘書業務。
- 四、本會報應置委員七人以上，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
 - （一）本機關一級單位主管、機關首長指派之代表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。
 - （二）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以上。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。
- 五、本會報原則每年召開會議一至二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- 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- 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機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